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已经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但在新任监事填补空缺前，张友谊先生仍继续履行职务，本次会议仍由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8人，原监事王启山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董事职责，守法守规、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 二、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40 号公告）

#### **六、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八、关于选举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张金常先生、吴

跃峰先生、杨志强先生、刘宏伟先生、曾昭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平煤股份公司章程第 153 条规定，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现空缺 5 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推荐，并征求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拟推荐张金常先生、吴跃峰先生、杨志强先生、刘宏伟先生、曾昭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上述 5 名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 **九、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内容详见 2021-041 号公告）

#### **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内容详见 2021-043 号公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项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常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吴跃峰先生：1965年10月出生，本科，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副部长（处级）兼电视台台长、部长兼电视台台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部长。

杨志强先生：1968年9月出生，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组织部副部长（处级）、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

刘宏伟先生：1966年7月出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总监。

曾昭林先生：1973年10月出生，工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证券部主管、证券综合处主管。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